



民國115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上午十點整

股東會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610號
(裕元花園酒店 B1國際演講廳)

股東會方式

實體股東會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8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四、盈餘分配表	32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38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點整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610 號(裕元花園酒店 B1 國際演講廳)

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 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二)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850,000,000 元（提撥比例為 5%），其中提撥不低於 40% 之比例為基層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80,00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七項規定，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4/04/22~114/06/21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515.00~1,270.00 元
預定買回數量	3,5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114/04/22~114/06/21
已買回股份數量	2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0,932,856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0.77
已辦理減資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2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分批買回，故未能執行完畢。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第 12~31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擬自可分配保留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9,894,665,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55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四、本次現金股利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競業禁止許可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項目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翁德奎	鴻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HON. PRECISION, USA INC. 董事 鴻勁興業精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HON.PRECISION, GERMANY GmbH 董事
董事	李友錚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勝連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磐石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吳梓生	信達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蕭耀貴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臺幣 1,799,030,000 元發放現金予股東，依配發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發放新臺幣 10 元。

二、本次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發資本公積現金比例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四、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分配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五。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7 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回顧 114 年度，公司合併營收 303 億元，年增 116.34%，合併稅後淨利 12,361,796 仟元，年增 133.86%，合併營業淨利率為 49.70%，稅後淨利率為 40.84%。

一、114 年度營業概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0,270,625	100.00	13,992,344	100.00	16,278,281	116.34
營業毛利	17,113,636	56.54	7,699,650	55.03	9,413,986	122.27
營業利益	15,045,703	49.70	6,284,605	44.91	8,761,098	139.41
稅前淨利	15,584,200	51.48	6,682,854	47.76	8,901,346	133.20
稅後淨利	12,361,796	40.84	5,285,929	37.78	7,075,867	133.86

(二)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6,185,750	2,307,80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68,638	(1,322,13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0,649,901	(3,758,78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99	27.29
	權益報酬率(%)	34.45	38.49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866.13	413.54
	純益率(%)	40.84	37.78
	每股盈餘（元）	75.71	32.95

(三) 研發發展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0,270,625	13,992,344
研發費用	1,039,476	636,810
研發費用佔收入淨額比率(%)	3.43	4.55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隨著 AI、HPC 與資料中心升級需求持續成長，雲端業者加速發展客製化 ASIC 晶片，並推動 CPO 等技術應用，使高階晶片封裝結構日益複雜，對高功率及精準溫控條件下之測試驗證需求顯著提升，對封裝後測試之精度與可靠度提出更高要求。

本公司專注於先進封裝檢測設備與溫度控制整合解決方案，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提升關鍵技術與系統整合能力，強化在產業鏈之核心角色。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係根據市場需求狀況、產業發展趨勢及競爭狀況，並綜合評估產能規劃與交付能力後訂定。本公司目前持續推動產能擴充計劃，透過技術創新、全球佈局、策略合作及靈活產能調度，強化供應韌性與交付效率，推動營收與獲利持續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依據各區域市場發展動能，適時設立海外子公司與服務據點，強化在地技術支援與即時服務能力，同時積極拓展新興市場與關鍵客戶，穩步擴大全球營運規模。
2. 善用企業知名度，延攬並培育專業人才，建構人才培訓與發展機制，以支援技術創新與國際化發展需求，強化整體競爭力。
3. 運用在半導體測試領域的獨特競爭優勢，結合完善售後服務體系，提供整合性測試解決方案，深化與客戶長期合作關係，並共同開發先進測試解決方案。
4. 擴充研發資源，強化 AI 技術於檢測系統之應用，提升溫度控制、視覺辨識與自動化測試能力，提高檢測精度與可靠性，確保技術領先。此外，積極投入超低溫、超高功率半導體測試設備，以滿足市場的未來需求，同時審慎評估延伸產業鏈之發展機會。

(四) 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深化核心技術研發，擴大市場滲透率，並強化與全球領先客戶及半導體產業鏈夥伴之合作關係，以鞏固市場地位。同時推動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優化生產效率與營運效能，並落實環境永續與公司治理機制，支持公司長期穩健成長。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同仁將持續努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謝啟達



總經理：張簡榮力



會計主管：陳可欣



附件二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 佳 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半導體測試設備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該收入認列係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因公司可能在尚未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條件下即認列銷貨收入，因是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與半導體測試設備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該等收入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裝機完成確認單及截至查核報告日之收款資料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3,426,985	73	\$ 6,024,608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48,351	-	149,54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八）	652,961	1	1,870,745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及二一）	2,934,528	4	2,912,847	13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2,641,141	17	8,444,154	3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91,363	1	134,9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0,195,329</u>	<u>96</u>	<u>19,536,810</u>	<u>89</u>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73,599	-	66,1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105,755	3	1,887,622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56,941	-	10,65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	-	15,2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46,451	-	318,56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十六）	391,993	1	30,83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74,739</u>	<u>4</u>	<u>2,329,043</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3,270,068</u>	<u>100</u>	<u>\$ 21,865,85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156,745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6,590,997	9	2,398,284	11
2170	應付帳款	3,401,606	5	3,180,809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十八）	2,323,060	3	1,315,72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477,348	4	885,110	4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七）	14,712	-	4,1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0,150	-	87,3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027,873</u>	<u>21</u>	<u>8,028,190</u>	<u>37</u>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68,096	-	98,427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七）	42,658	-	7,00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3	-	4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1,127</u>	<u>-</u>	<u>105,85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5,239,000</u>	<u>21</u>	<u>8,134,043</u>	<u>3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00	普通股股本	1,799,300	3	1,616,000	8
3200	資本公積	36,179,767	49	878,400	4
3300	保留盈餘	19,908,127	27	11,182,331	51
3400	其他權益	164,807	-	55,079	-
3500	庫藏股票	(20,933)	-	-	-
3XXX	權益總計	<u>58,031,068</u>	<u>79</u>	<u>13,731,810</u>	<u>6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73,270,068</u>	<u>100</u>	<u>\$ 21,865,8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啟達



經理人：張簡榮力



會計主管：陳可欣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30,270,625	100	\$ 13,992,3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u>13,156,989</u>	<u>43</u>	<u>6,292,694</u>	<u>45</u>
5900	營業毛利	<u>17,113,636</u>	<u>57</u>	<u>7,699,650</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50,275	2	235,836	2
6200	管理費用	626,976	2	269,00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9,476	3	636,81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 益）損失	(<u>48,794</u>)	<u>-</u>	<u>273,39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67,933</u>	<u>7</u>	<u>1,415,045</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5,045,703</u>	<u>50</u>	<u>6,284,605</u>	<u>4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	307,109	1	160,137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1,368	-	8,991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 九）	222,254	1	231,890	2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二及二 七）	(<u>1,039</u>)	<u>-</u>	(<u>93</u>)	<u>-</u>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損	(<u>1,195</u>)	<u>-</u>	(<u>2,67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38,497</u>	<u>2</u>	<u>398,249</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5,584,200	52	6,682,854	4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222,404</u>)	(<u>11</u>)	(<u>1,396,925</u>)	(<u>10</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361,796</u>	<u>41</u>	<u>5,285,929</u>	<u>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益	\$ 107,346	-	\$ 23,496	-
8310		<u>107,346</u>	-	<u>23,496</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82	-	12,570	-
8360		<u>2,382</u>	-	<u>12,570</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u>109,728</u>	-	<u>36,06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471,524</u>	<u>41</u>	<u>\$ 5,321,995</u>	<u>3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12,361,796	41	\$ 5,285,929	3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2,361,796</u>	<u>41</u>	<u>\$ 5,285,929</u>	<u>3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12,471,524	41	\$ 5,321,995	3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2,471,524</u>	<u>41</u>	<u>\$ 5,321,995</u>	<u>3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75.71		\$ 32.95	
9810	稀 釋	\$ 75.54		\$ 32.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啟達



經理人：張簡榮力



會計主管：陳可欣





鴻勁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仟 股 數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60,000	\$ 1,600,000	\$ -	\$ 1,233,359	\$ 9,463,043	(\$ 4,575)	\$ 23,588	\$ -	\$ 12,315,415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6,781	(306,78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800,000)	-	-	-	(4,800,000)
E1	現金增資	1,600	16,000	878,400	-	-	-	-	-	894,40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5,285,929	-	-	-	5,285,92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570	23,496	-	36,066
D5	113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85,929	12,570	23,496	-	5,321,99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1,600	1,616,000	878,400	1,540,140	9,642,191	7,995	47,084	-	13,731,810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8,593	(528,593)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636,000)	-	-	-	(3,636,000)
E1	現金增資	18,330	183,300	34,282,909	-	-	-	-	-	34,466,20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018,458	-	-	-	-	-	1,018,45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2,361,796	-	-	-	12,361,796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82	107,346	-	109,728
D5	114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61,796	2,382	107,346	-	12,471,524
L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20,933)	(20,933)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9,930	\$ 1,799,300	\$ 36,179,767	\$ 2,068,733	\$ 17,839,394	\$ 10,377	\$ 154,430	(\$ 20,933)	\$ 58,031,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啟達



經理人：張簡榮力



會計主管：陳可欣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584,200	\$ 6,682,8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524	43,551
A20200	攤銷費用	7,104	2,2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8,794)	273,3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	1,195	2,676
A20900	利息費用	758	4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18,458	-
A21200	利息收入	(307,109)	(160,137)
A21300	股利收入	(9,772)	(4,1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4)	(2,5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6,126	(125,0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3,146)	(124,9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25,60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952	(1,942,143)
A31200	存 貨	(4,423,975)	(4,242,6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341)	(91,99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	-
A32125	合約負債	4,193,783	(199,682)
A32150	應付帳款	219,646	2,640,2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5,227	380,0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2,781	44,4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04,121	3,050,9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1,217	160,04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772	4,1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3)	(2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8,467)	(907,1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85,750	2,307,8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	(\$ 3,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6,933)	(2,177,26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4,895	984,0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666)	(132,6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0	18,21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4,082)	(11,4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8,638</u>	<u>(1,322,1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1,691)	155,888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3)	3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631)	(9,3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36,000)	(4,80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34,466,209	894,400
C04900	買回庫藏股	(20,93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649,901</u>	<u>(3,758,78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12)</u>	<u>3,87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7,402,377	(2,769,2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24,608</u>	<u>8,793,8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426,985</u>	<u>\$ 6,024,6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啟達



經理人：張簡榮力



會計主管：陳可欣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來自半導體測試設備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該收入認列係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因公司可能在尚未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條件下即認列銷貨收入，因是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與半導體測試設備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該等收入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裝機完成確認單及截至查核報告日之收款資料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3,259,857	73	\$ 5,868,855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48,351	-	149,54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七）	630,600	1	1,870,745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及二十）	2,134,625	3	2,506,727	1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1,375,778	2	562,720	3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2,012,481	16	8,234,815	3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87,940	1	117,0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9,949,632	96	19,310,449	90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73,503	-	66,1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57,777	-	71,03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878,730	3	1,754,254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55,646	-	9,60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	-	15,2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46,451	-	318,56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十六）	387,496	1	26,97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99,603	4	2,261,797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72,949,235	100	\$ 21,572,24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 6,413,863	9	\$ 2,280,676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3,365,757	5	3,146,780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十七及二六）	2,257,394	3	1,327,16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436,470	3	852,946	4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六）	13,406	-	3,0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0,150	-	87,3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707,040	20	7,698,010	36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68,096	-	98,427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六）	42,658	-	7,0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373	-	36,99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1,127	-	142,426	-
2XXX	負債總計	14,918,167	20	7,840,436	36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1,799,300	3	1,616,000	8
3200	資本公積	36,179,767	50	878,400	4
3300	保留盈餘	19,908,127	27	11,182,331	52
3400	其他權益	164,807	-	55,079	-
3500	庫藏股票	(20,933)	-	-	-
3XXX	權益總計	58,031,068	80	13,731,810	6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2,949,235	100	\$ 21,572,2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啟達



經理人：張簡榮力



會計主管：陳可欣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30,143,071	100	\$ 13,784,3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六）	<u>13,371,058</u>	<u>45</u>	<u>6,155,295</u>	<u>45</u>
5900	營業毛利	16,772,013	55	7,629,072	5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6,502</u>)	-	(<u>269,005</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765,511</u>	<u>55</u>	<u>7,360,067</u>	<u>5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07,980	1	204,688	1
6200	管理費用	606,860	2	247,85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8,992	3	636,81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149,346</u>)	-	<u>209,47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04,486</u>	<u>6</u>	<u>1,298,823</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4,861,025</u>	<u>49</u>	<u>6,061,244</u>	<u>4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304,697	1	160,004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1,250	-	8,988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八）	224,181	1	231,984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120,491	-	145,595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u>252</u>)	-	(<u>204</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	(\$ 1,195)	-	(\$ 2,6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9,172	2	543,691	4
7900	稅前淨利	15,520,197	51	6,604,935	4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3,158,401)	(10)	(1,319,006)	(9)
8200	本年度淨利	12,361,796	41	5,285,929	3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益	107,346	-	23,496	-
8310		107,346	-	23,4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93	-	3,47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911)	-	9,095	-
8360		2,382	-	12,5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9,728	-	36,06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471,524	41	\$ 5,321,995	3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75.71		\$ 32.95	
9810	稀 釋	\$ 75.54		\$ 32.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啟達



經理人：張簡榮力



會計主管：陳可欣





鴻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仟 股 數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0,000	\$ 1,600,000	\$ -	\$ 1,233,359	\$ 9,463,043	(\$ 4,575)	\$ 23,588		\$ -	\$ 12,315,415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6,781	(306,78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800,000)	-	-		-	(4,800,000)
E1	現金增資	1,600	16,000	878,400	-	-	-	-		-	894,40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5,285,929	-	-		-	5,285,92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570	23,496		-	36,066
D5	113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85,929	12,570	23,496		-	5,321,99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600	1,616,000	878,400	1,540,140	9,642,191	7,995	47,084		-	13,731,810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8,593	(528,593)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636,000)	-	-		-	(3,636,000)
E1	現金增資	18,330	183,300	34,282,909	-	-	-	-		-	34,466,209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018,458	-	-	-	-		-	1,018,45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2,361,796	-	-		-	12,361,796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82	107,346		-	109,728
D5	114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61,796	2,382	107,346		-	12,471,524
L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20,933)	(20,933)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930	\$ 1,799,300	\$ 36,179,767	\$ 2,068,733	\$ 17,839,394	\$ 10,377	\$ 154,430		(\$ 20,933)	\$ 58,031,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啟達



經理人：張簡榮力



會計主管：陳可欣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520,197	\$ 6,604,9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660	23,468
A20200	攤銷費用	7,104	2,2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49,346)	209,4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1,195	2,676
A20900	利息費用	227	61
A21200	利息收入	(304,697)	(160,004)
A21300	股利收入	(9,772)	(4,1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18,45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20,491)	(145,5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04)	3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4,763	(157,39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6,502	269,00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36,015)	(132,8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60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04,943	(1,663,537)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760,153)	(312,284)
A31200	存 貨	(3,902,429)	(4,172,1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036)	(72,18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	-
A32125	合約負債	4,133,187	(207,786)
A32150	應付帳款	217,658	2,630,8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5,622	395,1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2,781	44,4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57,862	3,028,5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58,834	\$ 154,24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772	4,1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7)	(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33,090)	(848,3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93,151</u>	<u>2,338,5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4,750)	(2,177,26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4,895	984,02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45)	(6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068)	(109,4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0	-
B04400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	96,0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3,538)	(11,7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4,114</u>	<u>(1,286,3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3)	3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486)	(1,3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36,000)	(4,80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34,466,209	894,400
C04900	買回庫藏股	(20,93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803,737</u>	<u>(3,906,58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7,391,002	(2,854,3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68,855</u>	<u>8,723,2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259,857</u>	<u>\$ 5,868,8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啟達



經理人：張簡榮力



會計主管：陳可欣



附件四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77,597,125
114 年度稅後淨利	12,361,796,5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36,179,650)
截至 114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16,603,213,976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5 元）	(9,894,665,000)
114 年底累積未分配盈餘	6,708,548,976

註一：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79,903,000 股（已扣除庫藏股 27,000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參拾陸億</u>元整，分為<u>參億陸仟萬</u>股，每股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得保留新台幣二億元，共計二千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如擬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買回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保留員工承購之對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貳拾億</u>元整，分為<u>貳億股</u>，每股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得保留新台幣二億元，共計二千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如擬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買回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保留員工承購之對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	配合公司未來規劃，調整額定資本額。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u>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令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令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06 月 15 日。</u>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	新增修正日期。

附件六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內容 二、名詞定義 (一)~(六)略 (七)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貳、內容 二、名詞定義 (一)~(六)略 (七)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申報公告 本公司應依法進行下列公告申報事宜：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並至少保存五年： (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略 (六)<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項但書各款之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七)除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以外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參、申報公告 本公司應依法進行下列公告申報事宜：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並至少保存五年： (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略 (六)除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以外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略)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略)	

附錄

附錄一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on. Precisio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1 | 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2 | CB01990 | 其他機械製造業 |
| 3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4 | E603050 |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 5 | E604010 | 機械安裝業 |
| 6 | F106010 | 五金批發業 |
| 7 |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8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9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10 | F206010 | 五金零售業 |
| 11 |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12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13 |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14 | JE01010 | 租賃業 |
| 15 | JZ99990 |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 16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得保留新台幣二億元，共計二千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如擬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買回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保留員工承購之對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印鑑遺失、毀損、更換新印鑑及股票轉讓過戶、遺失或損毀等股務事項，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開會時，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每屆應選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令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包括但不限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之營運及決策；總經理負責執行長所規劃之經營策略之執行，並依公司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如下，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數額之 40% 以上應為基層員工酬勞)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 2.5%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彌補累積虧損。

二、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昺達

附錄二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HON. PRECISION, INC.

股東會議事規則

壹、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貳、內容

一、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三)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四)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五)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六)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七)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

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八)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十)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十一)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十二)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三)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會委託出席及授權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五、受理股東報到事宜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 本公司應於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八、股東會出席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 (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

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四)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五)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議案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一、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三、選舉事項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會議記錄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五、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六、休息、續行集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參、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依法進行下列公告申報事宜：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肆、其他事項

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三、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四、斷訊之處理

- (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五、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伍、生效及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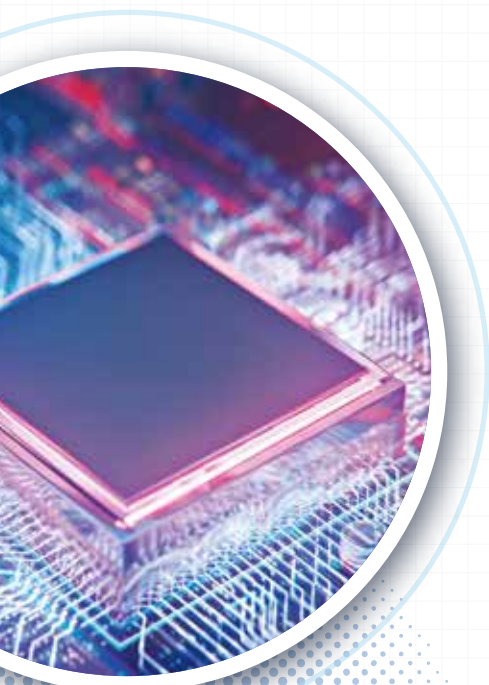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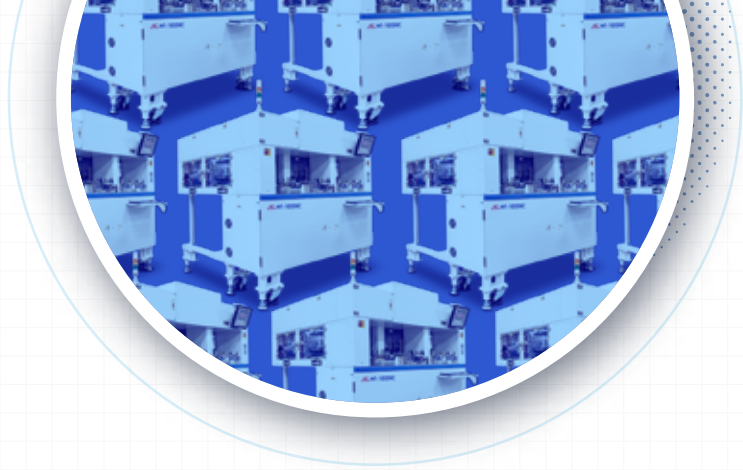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5 年 4 月 17 日 (停止過戶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鴻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昉達	31,248,850	17.37%
董 事	鴻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簡榮力	21,739,867	12.08%
董 事	鴻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德奎	8,392,876	4.66%
董 事	萊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振明	4,441,364	2.47%
董 事	李友錚	-	-
董 事	吳梓生	1,000	-
全體董事持股數		65,823,957	36.58%
獨 立 董 事	翁輝竹	-	-
獨 立 董 事	蕭耀貴	-	-
獨 立 董 事	鄭佳蕙	-	-
全體獨立董事持股數		-	-

備註：

- 1.截至 115 年 04 月 17 日 (停止過戶日) 止，已發行股份總數：179,930,000 股。
- 2.全體董事 (不含獨立董事) 法定應持有股份總數：10,795,800 股。



www.honprec.com